

证券代码：603728

证券简称：鸣志电器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增加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含 10,000 万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03 月 23 日